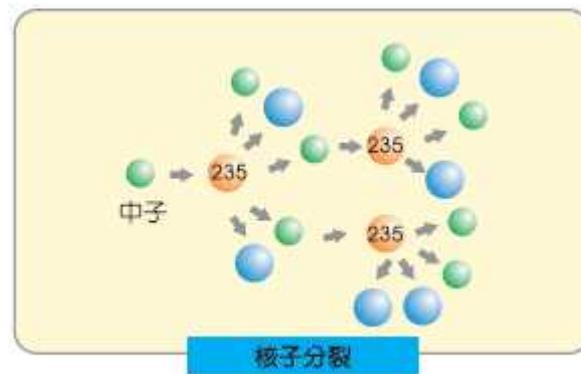


防護時機

臺灣的核能電廠發生事故的機率可說是非常的低，即使萬一發生事故，因為有多層防護，也不會很快的擴散，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。

那麼何時須展開防護呢？當核子事故警報聲發佈時，您即必須展開自我防護，保持冷靜，隨時瞭解政府所發佈的消息，配合各項應變措施。



核能事件分類

並非所有核能電廠發生的任何核能事件都是核子事故，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，將核能事件區分為 0–7 級。

0~3 級 → 異常事件

這類事件稱為「異常事件」，與所謂的核子事故無關，通常是指廠內工作人員受傷、颱風來襲、以及電廠停機等情況。

電廠遇到這種情況時，應將事件處理以及改善措施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；由於並不會影響到民眾正常作息，所以不需要民眾採取防護行動。

4~7 級 → 核子事故

這類事件即是所謂的「核子事故」，可能有放射性物質外釋，電廠應通知政府有關單位立即動員緊急計畫體系，採取應變措施。同時在事故漸漸惡化時，通知民眾並執行各種必要的防護行動。

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基本架構

| 等級 | 準則1 廠外衝擊程度 | 準則2 廠內衝擊程度 | 準則3 安全防禦之衰減程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級 最嚴重意外事故 | 極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，造成廣泛性民衆健康及環境之影響。 | | |
| 6級 嚴重意外事故 | 發生顯著放射性物質外釋，造成須全面施行區域性緊急計畫。 | | |
| 5級 廠外意外事故 | 有限度之放射性物質外釋，造成須部份施行區域性緊急計畫。 | 嚴重之核心或放射性屏蔽毀損。 | |
| 4級 廠區意外事故 | 輕微放射性物質外釋，造成民衆輻射曝露達規定限值程度。 | 局部性核心或放射性屏蔽毀損之狀態或工作人員接受致命性曝露。 | |
| 3級 嚴重事件 | 極小量之放射性物質外釋，民衆輻射曝露尚未達規定限值之程度。 | 發生嚴重污染或工作人員超曝露導致急性健康效應。 | 接近發生事故狀態，喪失安全防禦功能程度。 |
| 2級 偶發事件 | | 發生重大污染或工作人員超曝露。 | 發生潛在安全影響之事件。 |
| 1級 異常警示 | | | 發生功能上之偏差。 |
| 0級 未達級數 | 無安全顧慮 | | |